

食品使用。為強化飼料油脂之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採取措施如下：

(一)辦理國產飼料油脂源頭管理及流向稽查：

1. 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轄內動物飼料油脂工廠造冊列管及加強稽核，追蹤產品流向，一旦流供食品使用，立即通報。
2. 函請各地方政府就化製場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每月進行流向稽核，並於本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派員會同相關人員稽查全國 8 家禽畜化製場，勾稽本年進料及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瞭解其產製之油脂流向，結果均未流供食品使用。
3. 將於本年 12 月底前，增訂飼料用動物油脂品項於現行「飼料詳細品目」，公告後相關業者須取得輸入或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施行後即可加強飼料用油脂之源頭及流向管理。
4. 研訂飼料用油脂工廠設廠標準，以加強品質及流向管理。

(二)掌握油脂進口數量及流向監控：該會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與衛福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等有關機關開會決議，於相關油脂之進口號列增訂食品用、飼料用或工業用等輸入規定，以利進口油脂之管控及流向追蹤。

(三)強化驗證制度管理：將督促 CAS 驗證機構加強業者供應商評鑑查核，並持續強化業者原料管理及生產追溯制度，後續亦落實查核業者廠內廢棄油脂管理機制。

四、為督導及查核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負責轄區內工廠違反相關法規之稽查處理工作，經濟部業訂定「督導地方政府考核要點」，以遏止未登記工廠，其中「稽查與取締措施」列為查核評比要項之一，就特定類型工廠如從事製造加工食品，將加強稽查與取締。另將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加強查處轄區內未登記食品工廠，將全國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 202 家食品工廠，納入每年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對象。此外，該部已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會同地方政府實施查廠，倘發現未符合法規事項，即督導改善並依法處理。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家庭價值正面臨崩解的危機，將造成青少年暨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48)

黃委員昭順就家庭價值正面臨崩解的危機，將造成青少年暨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學生行為問題常源自於家庭、顯見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進行，如由學校進行個案輔導，其成效恐有限，且許多學生行為問題其實是源自於家庭，尤其是高風險家庭等。因此，源自家庭問題所衍生之學生輔導工作，應由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單位加強橫向聯繫機制，由學校與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學生家長進行相關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由學校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對學生進行輔導；必要時視個案需要，透過「專

案會議」之方式，由學校邀集家庭教育、學生輔導等相關單位，結合相關資源，共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刻正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草案）」。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草案）」之訂定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教署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展，原擬就「國中小學生偏差行為整體性輔導機制」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參酌監察院 102 內調 49 意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之延伸範圍，故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草案）規範。

（二）為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本部國教署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於會中聽取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實務專家等意見後，訂定前開行政規則。

（三）本注意事項（草案）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法規訂定，法規名稱修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重大違規事件及特殊行為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

三、綜上，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整合地方教育局（處）、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意見，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善，有效整合家庭教育與學校輔導工作，落實學生輔導機制，彰顯家庭教育價值。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據整體教育政策，鼓勵大學推動特色經營、產學合作」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10）

黃委員昭順就「據整體教育政策，鼓勵大學推動特色經營、產學合作」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大學教育與研究品質、關注學生學習發展，本部業就品質精進、品質確保及退場方案提出因應策略，茲說明如下：

（一）品質提升策略：

1. 以教學卓越計畫促進大學務實自我定位、發展特色：以競爭型經費引導學校建立自我定位，結合本身背景條件優勢，配合產業需求及其相關資源，發展適合校內師生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以發揮學校特色，符應高等教育多元化的需求，並將更多心力投注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掌握。
2. 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優異大學精進創新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提升研發創新品質、產學合作、延攬人才、回應社會需求為主要目標，激勵及要求我國優異大學加速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從事結合國家發展及